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7号

栾城区富康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刘保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124682760663H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康家庄村康5路60号

本机关于2026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过程中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 146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的取值 29%；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因舆情造成社会影响取值 1%，综合取值 35%。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35%*10 万=3.5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